

110 年度薦升簡訓練及警正升警監訓練人員受訓地點安排原則

一、訓練訓期：

- (一) 第 1 梯次：1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5 日。
- (二) 第 2 梯次：11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。
- (三) 第 3 梯次：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2 日。

二、受訓地點安排：

- (一) 服務機關位於苗栗以北、臺東以北及離島地區者，原則安排於
文官學院。
- (二) 服務機關位於臺中以南者，原則安排於中區培訓中心。
- (三) 服務機關位於高雄且無住宿需求者，優先安排於高雄園區，每
梯次開辦 1 班，如受訓人數超過容訓量，則依名冊所報居住地
距園區較近者優先安排，其餘人員則安排至中區培訓中心。
- (四) 本項訓練採密集式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僅提供遠道學員住宿服務。
若上開訓練地點受訓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時，由本學院依實
際需要予以調整。